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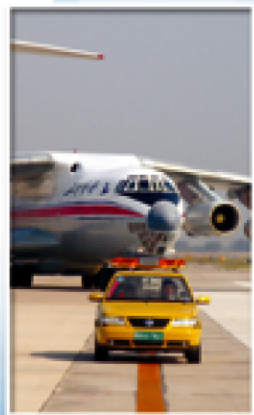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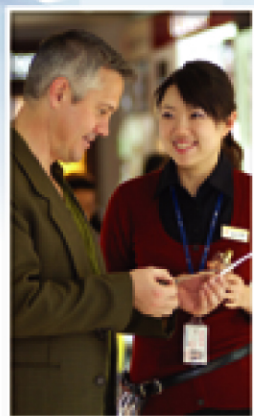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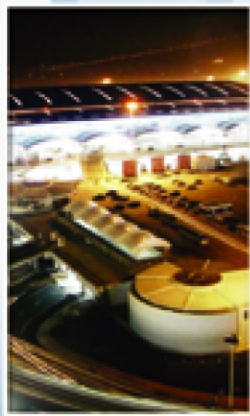


BCIA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4)



2007 中期報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運營情況、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未經審計財務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展望。

財務業績概要

(除每股數據外，其餘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收入	1,662,627	1,434,131	15.93%
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1,596,554	1,378,494	15.82%
經營費用	(747,354)	(612,363)	22.04%
利息、稅項、攤銷及折舊前利潤	1,127,731	1,062,876	6.10%
股東應佔利潤	566,664	555,170	2.0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4	0.14	—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註)	1,784,930	512,821	248.06%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變化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2,683,678	12,064,444	5.13%
總負債	2,640,707	2,231,105	18.36%
股東權益	10,042,971	9,833,339	2.13%

註：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較上年增長248.06%，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全額收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場費餘額及本公司加強資金管理，採用銀行票據形式支付日常經營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航空流量增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受益於經濟的穩定增長帶動商務旅行及旅遊需求的增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了持續快速增長，其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均保持了雙位數的增長。國際及港澳地區航線的交通流量較國內航線呈現出更高的增幅。詳細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201,510	179,993	12.0%
國內	152,050	138,424	9.8%
國際及港澳地區	49,460	41,569	19.0%
旅客吞吐量（單位：千人次）	25,965	22,459	15.6%
國內	19,974	17,360	15.1%
國際及港澳地區	5,991	5,099	17.5%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496,000	429,234	15.6%
國內	273,000	291,521	-6.4%
國際及港澳地區	223,000	137,713	61.9%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北京機場新增或復航四家國內航空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客戶共七十家，包括國內航空公司十七家，香港及澳門航空公司三家，外國航空公司五十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運營資源擴充及設施改造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全面完成對現有設施設備的改造工程，包括西跑道停機坪及滑行道新建、定點除冰坪新建、航站樓值機櫃檯和登機口改造及行李系統擴容改造等，上述改造工程現均已投入使用，有效地緩解了現有航站樓和飛行區運行資源緊張的狀況。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78,704	426,191	12.32%
旅客服務費	393,230	347,234	13.25%
機場費	353,739	310,735	13.84%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1,225,673	1,084,160	13.05%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39,712)	(32,525)	22.10%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 及徵費後淨收入	1,185,961	1,051,635	12.77%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225,673,000元，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1,185,961,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05%和12.77%。

與飛機起降架次增長同步，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為人民幣478,70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2.32%，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393,2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25%。由於旅客吞吐量的持續增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353,73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282,530	207,760	35.99%
零售	128,317	90,904	41.16%
廣告	112,159	77,351	45.00%
餐飲	27,407	24,091	13.76%
地面服務	10,958	12,143	-9.76%
配餐	2,490	2,141	16.30%
其他特許經營收入	1,199	1,130	6.11%
租金	110,212	105,138	4.83%
停車服務收入	32,362	26,737	21.04%
其他	11,850	10,336	14.65%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436,954	349,971	24.85%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26,361)	(23,112)	14.06%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410,593	326,859	25.62%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436,954,000元，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為人民幣410,593,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4.85%和25.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續)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82,5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35.99%。其中，由於旅客流量的增長、進行商業店面改造和品牌規劃及適時開展商業營銷活動，零售特許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28,31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41.16%；由於提高部分廣告媒體價格、拓展戶外廣告資源以及廣告空置率進一步降低至接近於零的水平，廣告特許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12,15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大幅度增長了45.00%。與業務量的增長同步，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7,407,000元，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90,000元，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99,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76%、16.30%和6.11%。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95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了9.76%。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0,21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4.8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過去進行的航站樓內部空間擴充，使得出租面積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北京市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及北京機場車流量隨航空流量同步增長，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36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1.04%。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85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4.65%。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行李封包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276,934	243,410	13.77%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15,030	82,946	38.68%
水電動力	103,200	93,447	10.44%
員工費用	80,269	26,395	204.11%
修理及維護	63,259	70,509	-10.28%
綠化及環衛費用	40,845	38,120	7.15%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7,585	25,040	10.16%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40,232	32,496	23.81%
經營費用合計	747,354	612,363	22.04%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47,35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2.04%。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276,93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77%，折舊及攤銷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去年下半年以來本公司西區改造工程陸續完工，新增固定資產增加折舊費用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115,0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38.68%，主要是因為勞動力成本隨消費價格指數同步增長以及北京機場航空流量增長導致服務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因北京機場航空交通流量增長導致的服務量增長，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103,2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0.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費用(續)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80,26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04.11%，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增長了18.40%(可比數為扣除有關影響之數字，該影響主要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因業務重組，終止與部分員工的勞動合同，轉回相關已確認的員工費用)，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七年為籌備北京機場第三期擴建項目(指北京機場現有設施的擴建項目)的運營，本公司員工人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63,25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了10.28%，主要是由於較上一年同期而言，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發生及完成的修理及維護項目較少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40,84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7.15%。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27,58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0.16%，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以來北京機場西區改造項目陸續完工，應稅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業務量增長，本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為40,23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23.81%。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為減少航班延誤，確保航空安全，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決定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分批調減往來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該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北京機場下半年的飛機起降架次增長，但對公司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預計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就總體而言，受益於航空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北京機場的航空流量仍將保持增長趨勢。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通過建立安全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制度並落實安全責任，引進新型安全管理技術，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其他多項措施確保安全運行；繼續從包括改善候機環境、創新服務項目、配合航空公司和政府部門治理航班延誤等多個方面大力提升服務品質。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全面推進第三期擴建項目資產啟用的準備工作，包括完成運行方案、完成設施設備安裝調試、擬訂轉場方案、規劃航空及非航空性業務資源及引進客戶、服務商和商戶等工作，以確保實現二零零八年年初第三期擴建項目的主要資產投入使用的目標。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協助各方做好北京機場奧運保障的專項準備，以服務品質國際化、服務水平專業化為目標加強員工培訓，借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召開之機全面提升本公司的運行管理能力和員工素質。

中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122元(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933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按宣派股利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0.9707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H股股利為港幣0.04246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計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64,367,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347,382,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70	1.64
資產負債比率	20.82%	18.49%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續)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出《關於延續農網還貸資金等17項政府性基金政策問題的通知》，明確繼續保留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即機場費)等政府性基金，並將會同有關部門對這些政府性基金的徵收使用辦法進行調整和完善。另根據財政部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將北京機場機場費的50%，確認為收入。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情況，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4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抵押。

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有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簽署了關於第三期項目的《資產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將向母公司收購包括第三期項目的飛行區、三號航站樓及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等在建工程、三號航站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權利及債務(「第三期標的資產」)。截至本報告之日，協議規定的生效條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增列本公司為項目法人的核准尚未得到滿足。本公司將隨時保持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以跟進進展，視乎獲得上述核准的時間，該協議項下的第三期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或需更新。同時，考慮到第三期項目中的跑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投入試運行，本公司或將根據實際需要做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有關資產順利投入使用，而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與母公司簽署的非競爭性承諾及選擇權協議(有關內容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及本公司首次公開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最終仍將收購第三期項目主要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續)

上述可能的安排將基於有利於公司的運營和發展、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做出，預計不會對最終的資產收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資產收購的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隨時進行披露以告知各位股東。

鑒於資產買賣協議部份生效條件未滿足，有關為第三期項目標的資產投資而作出的債權融資及股權融資安排(該等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仍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實施。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記帳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9,79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926,000元**)。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沒有進行外幣套期業務。

於報告期內，外國、香港及澳門的航空公司繳付的飛機起降費及有關費用均以外幣形式收取或以外幣計價，以人民幣結算。這構成本公司匯率風險的主要因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268,000元**，該等匯率波動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除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之或有事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或有事項。

員工及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總數	1,428	1,342
合同制員工	861	755
臨時工	567	587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份組成。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權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知本公司的前股東，Aéroports De Paris Management以市場配售的方式，以每股港幣7.77元的價格(不含印花稅，交易費用，交易稅金及經紀手續費)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事宜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股權結構及變化(續)

1. 股本結構(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046,15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80,000,000	61.29%
H 股	1,566,150,000	38.71%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附註1)	內資股	2,48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	100%	61.29%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附註2)	H股	203,850,495 (好倉)	投資經理	13.02%	5.04%

(好倉) — 股份中的好倉

股權結構及變化(續)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位於美國紐約，屬Julius Baer holdings, Inc. 旗下企業。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龍濤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在財務、法律及證券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其中鄭志強先生為會計師。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有三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在呈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王戰斌先生辭去董事長職務(當日起生效)及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審議通過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同意任命王家棟先生為董事長，並批准其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且同意任命董志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同時決定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董志毅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志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四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名單為：

王家棟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	總經理、執行董事
王鐵鋒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聘用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控制程序和監控上市規則關於財務報告及其它相關會計事宜的遵守情況。該名人士須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聘請了王鐵鋒先生出任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控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程序和負責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另外，本公司一直在尋找一名恰當人士，該人士一方面能滿足《上市規則》對合資格會計師之要求，另一方面對機場行業的管理、中國境內相關會計制度及實務有足夠的瞭解和實踐經驗，以協助王先生的工作，但尚未選定一名能符合上述要求的合適人選。

未經審計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	7,996,943	8,213,966
土地使用權		220,768	223,380
無形資產		25,081	12,123
聯營公司投資		26,495	26,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93	21,1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92,980	8,497,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1	13,9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	3,013,660	3,40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367	152,818
流動資產合計		4,390,698	3,567,129
資產合計		12,683,678	12,064,44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46,150	4,046,150
股本溢價		3,032,824	3,032,824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2(a)	1,611,475	1,408,155
未分配盈餘		1,352,522	1,346,210
權益合計		10,042,971	9,833,339

未經審計簡明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46,624	46,624
遞延收益		12,647	14,3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271	60,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	1,336,540	1,318,273
應付票據	8	1,062,781	531,0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0,712	319,394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403	1,403
流動負債合計		2,581,436	2,170,127
負債合計		2,640,707	2,231,105
權益及負債合計		12,683,678	12,064,444
流動資產淨值		1,809,262	1,397,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02,242	9,894,317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1,225,673	1,084,160
非航空性業務	4	436,954	349,971
		1,662,627	1,434,131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39,712)	(32,525)
非航空性業務		(26,361)	(23,112)
		(66,073)	(55,637)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276,934)	(243,410)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15,030)	(82,946)
水電動力		(103,200)	(93,447)
員工費用		(80,269)	(26,395)
修理及維護		(63,259)	(70,509)
綠化及環衛費用		(40,845)	(38,120)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7,585)	(25,040)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40,232)	(32,496)
		(747,354)	(612,363)
其他收益	10	1,388	53,192

未經審計簡明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9	850,588	819,323
財務費用		(4,989)	(12,61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9	1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5,808	806,853
所得稅費用	11	(279,144)	(251,683)
除所得稅後利潤		566,664	555,17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6,664	555,1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3	0.14	0.14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及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132,695	999,617	8,188,110	3,155	8,191,265
本期間利潤		-	-	-	555,170	555,170	-	555,170
出售		-	-	-	-	-	(3,155)	(3,155)
股息								
— 二零零五年期末股息		-	-	-	(319,577)	(319,577)	-	(319,57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	173,800	(173,8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306,495	1,061,410	8,423,703	-	8,423,703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1,306,495	910,141	8,272,434	-	8,272,434
二零零六年擬派中期股息	12(b)	-	-	-	151,269	151,269	-	151,269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1,306,495	1,061,410	8,423,703	-	8,423,703

未經審計簡明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法定盈餘公積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本溢價	任意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1,408,155	1,346,210	9,833,339	—	9,833,339
本期間利潤	—	—	—	566,664	566,664	—	566,664
股息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357,032)	(357,032)	—	(357,03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2(a)	—	203,320	(203,320)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1,611,475	1,352,522	10,042,971	—	10,042,97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1,611,475	1,185,740	9,876,189	—	9,876,189
二零零七年擬派中期股息	12(b)	—	—	166,782	166,782	—	166,78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1,611,475	1,352,522	10,042,971	—	10,042,971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784,930	512,821
投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16	(427,911)	77,752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6	(145,357)	(800,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1,549	(209,4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2,818	556,8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364,367	347,382

第25頁至46頁的附註是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計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編制而成。

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闡述。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7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管理層評估了這些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公告對本公司經營的相關性，認定如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公告與本公司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進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要求進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經對相關減值的評估進行了檢討，並認定該詮釋對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本公司雖未提早採納有關已公佈、仍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公告，但已就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了評估，並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編制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未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393,230	347,23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78,704	426,191
機場費	353,739	310,735
	1,225,673	1,084,160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282,530	207,760
租金	110,212	105,138
停車服務收入	32,362	26,737
其他	11,850	10,336
	436,954	349,971
收入總計	1,662,627	1,434,131

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在本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213,966	8,277,747
增加	70,532	252,018
處置	(275)	(19,034)
折舊	(267,930)	(238,689)
轉入無形資產	(19,350)	—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7,996,943	8,272,0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46,39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942,000元）及人民幣1,127,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7,152,000元）的建築物及滑行道和停機坪，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原值 (附註a)	840,835	1,210,4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5,732)	(18,266)
	825,103	1,192,192
預付賬款	23,391	19,095
預付母公司賬款 (附註b，附註17(a))	2,000,000	2,00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7(a))	148,829	151,369
其他	16,337	37,721
	3,013,660	3,400,377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34,931	1,202,995
一至二年	5,904	7,463
	840,835	1,210,458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機場費餘額，共計人民幣664,816,000元。

本公司擁有眾多的客戶並分散於全球各地，應收賬款沒有集中的信用風險。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b) 該等款項為支付給母公司用於收購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第三期項目(「三期項目」)的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了有關收購三期項目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收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56.2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未能滿足資產轉讓協議規定的相關條款,因此本公司未將該三期項目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中。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4,184	6,900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項目款	418,063	511,090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 (附註b)	103,006	101,483
薪酬及應付福利	26,969	26,917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附註c)	12,843	13,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a))	174,167	196,840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d, 附註17(a))	310,000	—
應付母公司股息	—	98,325
應付保證金	17,766	18,624
應付維修費	68,758	89,346
應付營業稅	109,381	125,318
其他	91,403	130,042
	1,332,356	1,311,373
	1,336,540	1,318,273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a) 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b)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空中交通管理費、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之要求支付。
- (c)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 (d) 該應付款項為收到母公司撥付予本公司用於航空性業務有關的改造工程之款項，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付期限。

8.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均為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用於支付建設項目及日常經營的費用。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08,207	186,104
四至六個月	454,574	344,953
	1,062,781	531,057

9.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58,751	229,727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9,179	8,96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 (收益)/損失	(3,636)	14,6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12	2,613
無形資產攤銷	6,392	2,108
經營性租賃支出		
-房屋建築物	1,912	2,166
-土地使用權	3,382	3,382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轉回	2,433	805

10.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88	3,867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收益 (附註a)	—	17,498
退休福利債務之轉回 (附註a)	—	31,827
	1,388	53,192

- (a) 該收益為本公司轉讓所持有的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權益而獲得的收益及核銷由於本公司外購某些服務而不再直接經營後轉出人員的退休福利負債。

11.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六年：33%)。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2008年1月1日起從目前執行的33%調整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亦有影響。截至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國務院尚未頒佈具體的實施細則，本公司以最佳估計評估了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賬面餘額的影響，並認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上述詳盡法規頒佈後，持續評估相關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款	281,665	246,196
遞延稅款(扣除)/計入	(2,521)	5,487
	279,144	251,683

12. 利潤分配

(a)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203,320,000元任意盈餘公積金（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的20%），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二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151,02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42,255,000元）。

(b)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166,782	151,269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4122	0.03933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派發。這項決議派發的股息沒有反映在此簡明財務資料中，而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13.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期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566,664	555,170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46,150	3,8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4	0.14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14.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本期末，該問題後果仍然未決。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於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金額。本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中尚未就解決該問題所需之任何成本作出撥備。

15.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與三期項目及其他與機場改善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在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承諾餘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已簽約	13,727,185	13,752,064
已授權但未簽約	7,109,287	6,638,208
	20,836,472	20,390,272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035	8,035
一年至五年	27,055	27,797
五年以上	252,794	256,176
	287,884	292,008

15. 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1,765	74,066
一年至五年	31,445	60,254
	143,210	134,320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消的零售、廣告、餐飲及食品店業務的經營權協議之未來應收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4,555	294,395
一年至五年	1,258,218	1,177,578
五年以上	786,386	883,184
	2,359,159	2,355,157

16. 未經審計簡明現金流量表的補充資料

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430,103)	(297,001)
處置部分資產及債務的淨現金流入	416	277,79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 定期存款的減少	—	100,000
融資活動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229,793	50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9,793)	(1,300,000)
股息支付	(455,357)	—
收到母公司改造工程撥款(附註7(d))	310,000	—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61%的股份。其餘的39%股份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總局屬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其他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條件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與其他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的交易。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3年修訂)「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由於本公司最終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而中國境內的眾多企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為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已盡可能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應商是否為國有企業。但是，本公司機場費收入涉及與國有企業雇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普遍交易。這些交易是按照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同等條款進行的。由於這些交易量很大且發生普遍，管理層無法確保準確完整地披露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因此，如下披露的交易不包括前述與關聯方涉及機場建設費的交易。然而管理層相信都已經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餘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	2,148,829	2,151,3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	484,167	290,871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餘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18,716	483,8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0,199	568,304
國有銀行之存款	918,542	112,419
應付票據	1,029,402	531,057

- (1) 上述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之款項無抵押，且不承擔利息。
- (2) 上述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與其他第三方交易應用相同支付條件，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沒有定期償還條款。
- (3) 上述存款及貸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之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釐定。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為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關聯方之交易		
收入		
來自關聯方的特許經營收入	281,331	204,455
向關聯方出租櫃檯、操作場地 及辦公場地	29,704	29,180
來自關聯方的航空性收入	10,626	8,742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出租場地	11,670	7,950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115,030	82,946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提供水電動力	101,843	93,447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提供動力 能源輔助服務	26,571	25,715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聯營公司提供保潔及行李 手推車管理服務	10,310	8,360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聯營公司提供綠化環衛服務	6,361	6,250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 土地使用權	3,382	3,382
其他交易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 附屬子公司提供翻新工程 管理服務	—	3,4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代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取了約人民幣47,0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1,073,000元)因母公司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而分給母公司的飛機起降費。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以下為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		
收入		
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費及 相關收費	696,305	602,509
特許經營收入	1,199	3,305
租金	44,610	46,026
利息收入	848	3,482
費用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4,569	10,820
外購勞務維修費	44,087	47,434
保險費用	5,311	5,521
其他交易		
採購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設備	49,328	233,299
採購貨物及材料	632	1,138
銀行借款	229,793	5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29,793	1,100,000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民航總局或協議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訂立。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9	2,107

18.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按照本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呈報方式進行了重新分類。

公司基本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家棟 (董事長)
董志毅 (總經理)
王鐵鋒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
高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 濤
鄭慕智
鄺志強

公司基本資料(續)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龍 濤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龍 濤 (主席)
鄭慕智
鄭志強
王家棟
高世清

提名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龍 濤
鄭志強
董志毅

戰略委員會

王家棟 (主席)
董志毅
王鐵鋒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家棟

公司秘書

舒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基本資料(續)

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4122元
中期股息除淨日	2007年9月11日
中期股息截至過戶日期	2007年9月13日－2007年9月17日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於2007年10月31日或之前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05-1108室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電郵：ir@bcia.com.cn

傳真：8610 6454 5350

公司網址：www.bcia.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股份資料

股票名稱：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0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每股價格		成交量 (百萬)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06			
7月	5.10	4.63	77.8
8月	5.26	4.79	89.7
9月	5.50	5.08	129.5
10月	5.33	4.94	180.3
11月	5.22	4.93	214.6
12月	6.26	4.95	418.7
2007			
1月	7.68	5.94	318.5
2月	8.90	6.84	578.1
3月	7.90	6.43	350.0
4月	8.20	7.45	157.2
5月	8.90	7.57	203.8
6月	12.26	8.48	231.3